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 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,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 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)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項)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部本(111)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,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,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因懷孕者,… …於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 給流產假42日;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 」再查本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 以,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,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 上,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,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

第1頁 共2頁

四、據上,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,應核給娩假或 流產假,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,則公務人員最遲 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,至如公務 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,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 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

多可